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宗宇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竑驛

相　對　人　陳濬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 6% 計算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455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7 年12月27日	10,000元	108 年4 月5 日	108 年4 月5 日	CH241854	
002	108 年1 月8 日	10,000元	108 年5 月5 日	108 年5 月5 日	CH241851	
003	108 年1 月8 日	10,000元	108 年6 月5 日	108 年6 月5 日	CH241855	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